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忠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忠勇前因細故與告訴人詹前輝生嫌隙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，與告訴人產生糾紛，被告遂持西瓜刀1把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約2公分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、左側性結膜出血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末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

01 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
02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
03 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扣案之西瓜刀1支，
04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
05 （見偵字卷第14頁），本案雖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所提之傷
06 害告訴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然上開物品既已扣案，
07 依據前揭規定，仍予以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刑法
09 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涂穎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